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52號

原告 振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振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彩虹塗裝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包含起訴前利息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7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具狀說明①21萬5,881元是怎麼計算出來？②是依據給付不能，還是不完全給付，抑或承攬的哪些法條請求被告賠償？③依據哪條法律規定，原告可以從民國111年1月19日而非催告翌日起算利息？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雅瑩